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8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669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1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年度判字第583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，以94年7月29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17391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94年8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6699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審查不符合資格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……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一定金額者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，動產限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不得超過15萬元，不動產限制全家人數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500萬元）……三、經核臺端……全戶（含臺端、令媛、令堂、令兄及令配偶）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前揭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11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94年8月22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7669900號函係於94年8月24日送達，

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臺端……

如仍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文達至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東北區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4 年 8 月 25 日）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；惟查訴願人係於

94 年 11 月 1 日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115

3410 號函所載：「……說明：本局業於 94 年 11 月 1 日收受詹君之訴願書……」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